

证券代码：830955

证券简称：ST 大盛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有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11月6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5)豫1002民初9816号。公司提请上诉至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2025年12月10日，收到(2025)豫10民终3265号传票，定于2025年12月23日16:00开庭审理案件。2026年2月3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5)豫10民终3265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 - 1、原告
姓名或名称：吴奎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员工
 -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刘涛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上诉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吴奎劳动争议一案，不服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豫 1002 民初 9816 号民事判决，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公司上诉请求：一、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，改判为：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，改判为：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工资和生活费 45903.03 元、经济补偿金 14400 元、销售提成款 695303.47 元；三、本案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，由上诉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已经判决，暂未执行。本公告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已经判决，暂未执行。若后续执行，将对公司财

务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5）豫 10 民终 3265 号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5 日